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1. 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11〕年第4号）、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的通知（食品整治办〔2008〕3号）、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第二批）通知》（食品整治办〔2009〕5号）、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谷物粉类制成品的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限米粉制品检测）、脱氢乙酸、苯甲酸、山梨酸、黄曲霉毒素B1（限玉米制品检测）、铅（以Pb计）、菌落总数（限熟制食品检测）、大肠菌群（限熟制食品检测）、沙门氏菌（限熟制预包装食品检测）、金黄色葡萄球菌（限熟制预包装食品检测）。

1. 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的通知（整顿办函〔2010〕50号）、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灭菌乳的检验项目包括脂肪（适用于全脂产品）、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总汞（以Hg计）、铬（以Cr计）、黄曲霉毒素M1、商业无菌、三聚氰胺、地塞米松（限牛乳产品）。

2. 巴氏杀菌乳的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酸度、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总汞（以Hg计）、铬（以Cr计）、黄曲霉毒素M1、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三聚氰胺、地塞米松（限牛乳产品）。

3. 发酵乳的检验项目包括脂肪（适用于全脂产品）、蛋白质、非脂乳固体（不适用于风味发酵乳）、酸度、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总汞（以Hg计）、铬（以Cr计）、黄曲霉毒素M1、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酵母、霉菌、乳酸菌数（不适用于发酵后经热处理的发酵乳）、三聚氰胺、山梨酸。

1. 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饮用纯净水的检验项目包括浑浊度、耗氧量、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亚硝酸盐、余氯、三氯甲烷、四氯化碳、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2. 其他饮用水的检验项目包括浑浊度、耗氧量、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亚硝酸盐、余氯、三氯甲烷、四氯化碳、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挥发性酚。

3. 果、蔬汁饮料的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展青霉素（适用于以苹果、山楂为原料制成的产品）、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纳他霉素、安赛蜜、糖精钠、甜蜜素、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诱惑红、亮蓝、酸性红、赤藓红、新红）（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商业无菌(适用于经商业无菌生产的产品)、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4. 蛋白饮料的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铅（以Pb计）、氰化物（限以杏仁等为原料的饮料）、三聚氰胺（限含乳饮料）、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菌落总数[活菌（未杀菌）型蛋白饮料不检]、大肠菌群、霉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商业无菌(适用于经商业无菌生产的产品)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

5. 碳酸饮料的检验项目包括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甜蜜素、山梨酸、安赛蜜、苯甲酸、糖精钠、咖啡因（仅可乐型碳酸饮料检测）、铅（以Pb计）、二氧化碳气容量、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

6. 其他饮料的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诱惑红、赤藓红、新红）（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商业无菌(适用于经商业无菌生产的产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

1. 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GB 174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到小组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第二批）》的通知（食品整治办[2009]5号）、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的通知(整顿办函〔2011〕1号)、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调味面制品的检验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仅油炸面面饼检测）、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仅油炸面面饼检测）、铅（以Pb计）、苯甲酸（仅调味酱包检测）、山梨酸（仅调味酱包检测）、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富马酸二甲酯、苏丹红I、苏丹红II、苏丹红III、苏丹红IV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霉菌。

2.其他方便食品的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仅玉米制品、花生制品、以谷物为主的冲调谷物制品检测）、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配料中含甜味剂或食糖等，或者呈甜味的食品检测）、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霉菌（适用于麦片类及其他冲调类产品）、商业无菌（限采用罐头工艺生产的方便食品）、酸价（以脂肪计）（适用于含油脂、坚果仁类、肉类产品检测）、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适用于含油脂、坚果仁类、肉类产品检测）。

1. 薯类及膨化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膨化食品检验项目包括水分、酸价（以脂肪计）（含油型产品检测项目）、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含油型产品检测项目）、糖精钠、苯甲酸、山梨酸、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1（以玉米为原料的产品检测项目）、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限预包装食品）、金黄色葡萄球菌（限预包装食品）。

2. 干制薯类（马铃薯片）检验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含油型产品检测项目）、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含油型产品检测项目）、糖精钠、苯甲酸、山梨酸、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限预包装食品）、金黄色葡萄球菌（限预包装食品）。

3. 其他类检验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仅限熟制预包装食品）、金黄色葡萄球菌（仅限熟制预包装食品）。

1. 酒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GB 2758—2012）、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白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铅（以 Pb 计）（生产日期在2013年2月1日之前的产品依据GB 2757-1981判定，生产日期在2013年6月1日（含）之后2017年9月17日之前的产品依据GB 2762-2012判定，生产日期在2017年9月17日（含）之后的产品依据 GB 2762-2017判定。）、糖精钠、甜蜜素、三氯蔗糖。

2.葡萄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甲醇、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甜蜜素、二氧化硫残留量、铅（以 Pb 计）（生产日期在2013年2月1日之前的产品依据GB 2758-2005判定，生产日期在2013年6月1日（含）之后2017年9月17日之前的产品依据GB 2762-2012判定，生产日期在2017年9月17日（含）之后的产品依据 GB 2762-2017判定）、脱氢乙酸、纳他霉素、三氯蔗糖、赭曲霉毒素A。

3.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糖精钠、甜蜜素、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新红、赤藓红）（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铅（以 Pb 计）（生产日期在2013年2月1日之前的产品依据GB 2757-1981判定，生产日期在2013年6月1日（含）之后2017年9月17日之前的产品依据GB 2762-2012判定，生产日期在2017年9月17日（含）之后的产品依据 GB 2762-2017判定）、二氧化硫残留量。

4. 果酒（发酵型）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铅（以 Pb 计）（生产日期在2013年2月1日之前的产品依据GB 2758-2005判定，生产日期在2013年6月1日（含）2017年9月17日之前的产品依据GB 2762-2012判定，生产日期在2017年9月17日（含）之后的产品依据 GB 2762-2017判定）、展青霉素（仅限于用苹果、山楂为原料制成的产品）、脱氢乙酸、纳他霉素、三氯蔗糖。

5.其他发酵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铅（以 Pb 计）（生产日期在2013年2月1日之前的产品依据GB 2758-2005判定，生产日期在2013年6月1日（含）之后2017年9月17日之前的产品依据GB 2762-2012判定，生产日期在2017年9月17日（含）之后的产品依据 GB 2762-2017判定）、纳他霉素。

6. 其他蒸馏酒检验项目包括糖精钠、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铅（以 Pb 计）（生产日期在2013年2月1日之前的产品依据GB 2757-1981判定，生产日期在2013年6月1日（含）之后2017年9月17日之前的产品依据GB 2762-2012判定，生产日期在2017年9月17日（含）之后的产品依据 GB 2762-2017判定）、酒精度。

1. 水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29921—2013）、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蜜饯检验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甜蜜素、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亮蓝、赤藓红）（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相同色泽着色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展青霉素[限苹果和山楂制品（果丹皮除外）]、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限即食的预包装食品）、金黄色葡萄球菌（限即食的预包装食品）、霉菌。

2.果酱检验项目包括展青霉素（限苹果和山楂制品）、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甜蜜素、二氧化硫残留量、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限即食的预包装食品（罐头工艺食品除外）]、金黄色葡萄球菌[限即食的预包装食品（罐头工艺食品除外)]、霉菌、商业无菌（限罐头工艺食品）。

1. 炒货食品及坚果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29921—2013）、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脂肪含量低的蚕豆、板栗类食品不作要求）、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脂肪含量低的蚕豆、板栗类食品不作要求）、铅（以 Pb 计）、糖精钠（有壳样品需带壳检测，其他样品直接检测）、甜蜜素（有壳样品需带壳检测，其他样品直接检测）、三氯蔗糖（有壳样品需带壳检测，其他样品直接检测）、纽甜（有壳样品需带壳检测，其他样品直接检测）、二氧化硫残留量（有壳样品需带壳检测，其他样品直接检测）、黄曲霉毒素 B 1（豆类食品不检测）、大肠菌群、霉菌（仅烘炒工艺加工的熟制产品检测）、沙门氏菌（仅腌制果仁类预包装食品检测）。

1. 蛋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29921—2013）、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的通知（整顿办函〔2011〕1 号）、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再制蛋类检验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苯甲酸、山梨酸、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苏丹红 IV（仅检测咸蛋的蛋黄部分）、菌落总数（不含糟蛋、限即食再制蛋制品检测）、大肠菌群（限即食再制蛋制品检测）、商业无菌（限以罐头食品加工工艺生产的产品检测）、沙门氏菌（限即食类预包装食品检测）。

1. 食糖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GB 13104—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白砂糖、精幼砂糖的检验项目包括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总砷（以Αs计）、铅（以Pb计）、螨。

1. 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淀粉》（GB 31637-2016）、《食用木薯淀粉》（NY/T875-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淀粉制品》（GB 2713-2015）、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淀粉的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铅（以Pb计）、氢氰酸（仅木薯淀粉检测）、菌落总数[生产日期在2017年6月23日前的食用淀粉按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检测微生物；生产日期在2017年6月23日（含）以后的食用淀粉按标准GB 31637要求检测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大肠菌群[生产日期在2017年6月23日前的食用淀粉按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检测微生物；生产日期在2017年6月23日（含）以后的食用淀粉按标准GB 31637要求检测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霉菌[生产日期在2017年6月23日前的食用淀粉按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检测微生物；生产日期在2017年6月23日（含）以后的食用淀粉按标准GB 31637要求检测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霉菌和酵母菌数[生产日期在2017年6月23日前的食用淀粉按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检测微生物；生产日期在2017年6月23日（含）以后的食用淀粉按标准GB 31637要求检测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

2.淀粉制品的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菌落总数（即食类预包装淀粉制品检测）、大肠菌群（即食类预包装淀粉制品检测）、沙门氏菌（即食类预包装淀粉制品检测）、金黄色葡萄球菌（即食类预包装淀粉制品检测）。

1. 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到小组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第二批）》的通知（食品整治办[2009]5号）、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的通知(整顿办函〔2011〕1号)、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糕点产品的检验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限配料中添加油脂的食品检测）、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限配料中添加油脂的食品检测）、铅（以Pb计）、富马酸二甲酯、苏丹红Ⅰ、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仅适用含蛋黄的食品）、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脱氢乙酸、纳他霉素、三氯蔗糖、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不适用于含有未熟制的发酵配料或新鲜水果蔬菜的食品]、大肠菌群[不适用于含有未熟制的发酵配料或新鲜水果蔬菜的食品]、金黄色葡萄球菌（仅适用于预包装食品）、沙门氏菌（仅适用于预包装食品）、霉菌[不适用于添加了霉菌成熟干酪的食品]。

2. 月饼的检验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食品检测）、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食品检测）、铅（以Pb计）、、富马酸二甲酯、苏丹红Ⅰ、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仅适用含蛋黄的食品）、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Αl计）、丙酸、脱氢乙酸、纳他霉素（仅检饼皮）、三氯蔗糖、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仅适用于预包装食品）、沙门氏菌（仅适用于预包装食品）、霉菌。

1. 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 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发酵性豆制品的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丙酸、糖精钠、甜蜜素（限腐乳类产品）、三氯蔗糖、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大肠菌群（即食预包装品检测）、沙门氏菌（即食预包装品检测）、金黄色葡萄球菌（即食预包装品检测。）、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2. 非发酵性豆制品的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丙酸、糖精钠、三氯蔗糖[腐竹类（包括腐竹、油皮）不检测]、二氧化硫残留量[仅限腐竹类（包括、油皮）检测]、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纳他霉素[腐竹类（包括腐竹、油皮）不检测]、脲酶试验（限豆浆检测）、大肠菌群（即食预包装品检测。）、沙门氏菌（即食预包装品检测）、金黄色葡萄球菌（即食预包装品检测）、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

1. 蜂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235号）、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蜂蜜的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果糖和葡萄糖、蔗糖、山梨酸、糖精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氯霉素、双甲脒、氟胺氰菊酯。